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鶯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佑律師
　　李冠亨律師
被　　告　孫春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色
訴訟代理人　鎖震岳
　　莊富淞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建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交附民字第195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8萬3,915元，及被告孫春傑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；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2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金額新台幣148萬3,915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孫春傑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(下稱台大醫院雲林分院)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上開二醫院醫療單據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監理所嘉雲區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醫療用品收據、聘僱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、原告薪資條、個人差假紀錄查詢、原告111、112學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、行車執照、廢機動車回收管制聯單、B車市價網路查詢列印資料、杏一藥局造口底座網路購買頁面截圖、桃園市成功國小113年6月27日開會通知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孫春傑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54號刑事判決，判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檢察官不服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9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已調卷查明，是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傷害，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原告因被告孫春傑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孫春傑受僱於被告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，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茲

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，分別論述如下：

㈠醫藥費部分:

吳火獅紀念醫院新台幣(下同)15萬6,609元、雲林醫院9萬5,821元，合計25萬4,28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可參，被告亦不爭執(本院卷第82頁），是此部分之請求，為有依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醫療用品部分:

原告於杏一藥局購買「新象可剪式墊」造口底座，支出1,450元，有發票可查(附民卷第53頁)，其購買之緣由乃原告因本件車禍導致腸道功能受損，為能正常如廁，造口底座主要用途在於緊密貼合造口（人造肛門），以保護皮膚免受排泄物侵蝕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故此部分支出顯與本件車禍之傷勢有關，自屬醫療之必要費用，被告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是此部分1,450元之請求，亦有依據。

㈢洗髮費用部分:

此有美髮工作室之400元之收據可查（附民卷第55頁），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必須手術開刀，於術後無法下床，亦無法自行打理洗髮等日常生活起居，為免自行洗頭過程中噴濺到未癒合之傷口，自有聘請美髮從業人員以專業性技術，輔以相關器具進行之必要，此部分既係原告因系爭車禍，在生活上需要所生之額外支出，應屬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費用，自應予准許。

㈣看護費用部分：

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腸繫膜破裂併迴穿孔，右側第6-8肋骨骨折、雙側肺挫傷【112.7.18急診，同日接受腹部探查小腸節段併盲切除與終端迴腸造口手術，112.7.27出院】（附民卷第19頁）；又因膽囊炎、小腸其他部位撕裂傷之初期照護【112.7.27住院，於8.9出院，住院14日，8.3手術腹腔鏡膽囊切除術，宜休養2月】（附民卷第21頁）；再因小腸其他部位撕裂傷之初期照護【112.9.19至一般外科住院，9.21進

行畸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手術，9.26進行剖腹探查術，10.7出院，宜休養1個月】（附民卷第23頁），故其住院期間自有聘請專人照護之必要，原告為此支出看護費7萬0,208元，亦有家屬自行聘雇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6紙（附民卷第57-61頁）可參，此部分之支出被告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故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有據。被告對其餘83日（112年10月7日出院，診斷證明書記載休養一個月，即112年10月7日前之住院期間，及休養一個月，未聘雇照顧服務員期間，係由親屬看護），以每日2,200元計算，合計18萬2,600元部分，雖有爭執。

⑴惟按親屬間之看護，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，然其所付出之勞力，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命加害人賠償，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之意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經查，原告①112.7.18至112.7.26接受腹部探查小腸節段併盲切除與終端迴腸造口手術，住院9天（未請看護員，家屬自行照顧）；②因膽囊炎、小腸其他部位撕裂傷之初期照護於112.7.27住院，8.9出院，住院14日（請看護員12天，其中2天未請，家屬自行照顧）；③再因小腸其他部位撕裂傷之初期照護於112.9.19至一般外科住院，9.21進行畸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手術，9.26進行剖腹探查術，10.7出院，共住院18天（請看護員15.75天，其中2.25天未請，自行照顧），故住院期間13.25天未請看護員，由家屬自行照顧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得請求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本院認原告主張以每日2,200元計算，即住院期間全日看護費，尚屬相當，故原告請求13.25日，以每日2,200元計算之看費共2萬9,150元【2萬8,600元＋500元=2萬9,150元】也屬有據，亦應准許。至於原告115年7月8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「112.7.27住院，於8.9出院，共住院14日，8.3手術腹腔鏡膽囊切除術，

於112.8.14至門診一般外科就診，於112.9.11至門診一般外科就診，「期間需專人照顧」，並未記載手術後某一段期間應經專人照顧，故對照前後文關係，應指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，附此敘明。

⑶綜上，原告請求⑴、⑵之看護費用共9萬9,358元之看護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其餘69.25天，原告雖主張均由配偶黃雲鎮全日照顧等語，惟醫院會根據病患之狀況評估是否需要人照顧，而記載於診斷證明書內，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，既未記載原告受傷後，住院期間以外，因生活上不能自理，而須專人照顧，故其餘69.25天，15萬3,450元（25萬2,808-9萬9,358元=15萬3,450）之看護費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㈤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於於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擔任教師，每月薪資為7萬4,297元，有薪資條可參，而原告因系爭車禍需住院無法照常工作，而影響考績表現，致無法領取112年度額外2個月工資，對此亦有原告提出個人出勤紀錄查詢、111、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可查，（以上見附民卷第63-69頁），復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可參，另本院函詢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小，關於原告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一案，經該校函覆稱：「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略以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…，第6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，第7目事病假超過28日。四、林師112學年度事病假合計35日及延長病假22日，112年度事病假超28日及因病已達延長病假，符合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』第4條第1項第3款第7目及第6目留支原薪」。除上情形，林師無其它應被核定為留支原薪之情事（本院卷第171-172頁），可證，原告因系爭車禍，延長病假，被核定為留支原薪，而無法領取14萬8,594元（7萬4,297元x2=14萬8,594元）之獎金是有因果關係，故原告請求14萬8,594元不能工

作之損失，亦屬有據。

㈥車損部分:

原告所有之系爭6152-BL自用小客車，其廠牌為國瑞、1998CC，2009年6月（98年6月）出廠，而系爭車因撞擊毀損嚴重，現已回收乙節，有行車執照、廢機動車輛回管制聯單可證（附民卷第71頁、73頁），依原告提出系爭車同款2009年份之二手車價之網路列印資料，里程數23萬公里之售價約18萬8,000元、里程數13萬7,288公里之售價約19萬8,000元、里程數11萬1,662公里之售價18萬8,000元，本院認原告為教師，平常要上班，可能用車時機，多在住家與學校間，原告之住家及服務之學校都在桃園市，使用車輛之里程數應不太高，參酌上開網路列印資料其現值以18萬8,000元計算是合適的，惟原告僅請求依18萬4,833元計算，自應依其請，但系爭車輛報廢後因回收取得5,000元之獎勵金乙節，已據原告之配偶證述在案，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。」基此，自應扣除該獎勵金5,000元，以免重覆獲利，經扣除該金額後，原告請求之金額為17萬9,833元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㈦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因本次車禍事故，受有前揭傷害，共進行手術3次，前後共計住院41天等情，有診斷證明書可參，又原告需用人造肛門，無法正常如廁，人性尊嚴受損，且車禍前會去爬山，現在則不能，無法提重，體重降10公斤左右等情，已據原告之配偶證述明確，其身體上及精神上因本件事故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折磨自不待言。又原告車禍前為教師，月薪約7萬餘元，被告大學肄業，之前在學校擔任棒球教練，目前從事飲料店，月薪3萬元（詳113年度交易字第454號114年1月14日簡式審判程序筆錄）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痛苦程度、被告之加害程度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，認原告請求2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尚屬過高，應予核減為80萬

元，始為允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㈧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8萬3,915元（計算式：25萬4,280元＋1,450元＋400元＋9萬9,358元＋14萬8,594元＋17萬9,833元＋80萬元=148萬3,915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㈨末者，被告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辯稱：與原告同車者另有四人，僅原告受有嚴重傷勢，原告是否未繫安全帶或未以正確方式繫安全帶，以致嚴重受傷，恐非無疑，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然經被告聲請本院函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⑴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至貴院急診，依急診相關記錄，是否有明顯地安全帶造成之勒痕？⑵承上，若有，其勒痕狀態為何？在何部位？是否可以判斷有無正確使用？⑶若貴院可判斷未正確使用安全帶，其受傷勢是否未正確使用造成？如何正確使用則可避免？經該院查復後說明如下：㈠依病歷相片，腹部有擦挫傷。不確定是否安全帶造成。㈡擦挫傷在右腹部。非本人專業，其餘無法回答。㈢本人非專業無法回答（本院卷第201頁）。可悉，醫院無法證明原告車禍當時是否未使用安全帶或未正確使用安全帶。被告再聲請與原告同車之蔡坤璋（駕駛）、洪明美作證，亦無法證明原告當時未繫安全帶，證人蔡坤璋更證稱：「我上車時有檢查大家都有」。可悉，被告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辯稱，原告車禍當時未繫安全帶或未以正確方式繫安全帶等語，應屬臆測，不足採信，原告既未能證明原告與有過失，自不得請求減輕賠償金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帶給付148萬3,91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

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；惟原告請求車輛損害部分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內，以及移送本院簡易庭後所產生之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就訴訟費用負擔為諭知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之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